

# 刑事準備程序(五)狀

1 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2 股別：淨股

被 告	張 偉 豐	詳卷
共同辯護人	任 君 逸 律師 阮 玉 婷 律師 羅 開 律師	詳卷

3 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程序(五)狀事：

4 一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5 謹遵諭示，辯護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  
6 向檢方開示現場夜晚之錄影情形，謹依法聲請調查下列證據：

被證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9	辯護人於 111 年 7 月 2 日現場 拍攝之影片 1 及相關圖片、影 片 2 及相關圖片、影片 3 及相 關圖片。	本件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得 預見被害人死亡之事實。

7

8 二、綜上所述，謹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具狀人：張偉豐



選任辯護人：任君逸 律師

阮玉婷 律師



羅開 律師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7 月 0 8 日